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北市南港區三重路 19 之 10 號(南港軟體園區一期會議中心)
出席：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出席股份總數共計 16,570,513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5,034,400 股之 66.19%。

主席：林一泓



記錄：于佳正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266 號陶家鈞發言：對年報內容、進貨客戶異動、海航合約及銷售量提出問題。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因線上遊戲產業競爭激烈，遊戲有明顯的生命週期與熱銷度，隨著時間的經過，去年、前年熱銷的遊戲已不是今年最熱銷的遊戲，是故進貨客戶排名每年都會變動，每年前幾名進貨客戶都是當年推出正熱銷遊戲的開發商。海航合約自 100 年起，陸續有收款並認列收入，然海航集團因應全球局勢及大陸遊戲產業變遷因素而有所調整，今年合作會在下半年看見成績。銷售量部份由於公司自有的通路逐漸成熟，遊戲點數儲值方式多樣化，已不再依賴單一通路商銷售。

(二) 一〇〇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三) 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附件，敬請 洽悉。

(四) 本公司轉投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266 號陶家鈞發言：針對董事競業禁止、如何區隔二家公司彼此利益及為歐買尬創造最大利益提出問題。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歐付寶及歐買尬二家公司所營業務完全不同，歐買尬是遊戲代理及運營公司，歐付寶是經營第三方支付之金融相關業務，與大陸支付寶及美國 PAYPAL 是相同產業。透過歐付寶支付數量越大可以大幅降低歐買尬的通路成本，因此，二家公司是相輔相成的關係，不會有利益衝突問題。競業禁止在討論案第八案，已提請解除董事競業禁止限制議案。

四、承認、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蕭英嘉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承認。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266 號陶家鈞發言：對公司帳上現金多，未來是否有減資發還現金給股東提出問題。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公司今年預計每股發放 10 元現金股利，感謝股東對公司的肯定與認可，目前公司股本尚小，沒有減資的計劃。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 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依公司章程擬具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68,335,699
加：本期稅後淨利	298,049,823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9,804,982)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81,924)
可供分配盈餘	335,798,61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配發 0.05 元)	(1,251,720)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配發 10 元)	(250,344,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84,202,896
附註：	
1.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5,364,897 元	
2.配發董監事酬勞 5,364,897 元	
3.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一〇〇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無差異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 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二、現金股利分派依除息基準日股東之持股比例分配，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10

元，並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方式。

三、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四、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五、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一〇〇年度盈餘為優先。

六、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 提）

案由：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1,251,720 元，發行新股 125,172 股。

二、股東股票股利分配方式，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數，每仟股無償配發 5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拼湊事宜，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折發現金至元為止，其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股票面額認購。

三、本次增資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

四、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六、以上增資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之需要予以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七、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金管會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04588 號函，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配合公司法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實際營運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分條文。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八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本公司董事或有投資或有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該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擬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明細表如下：

職稱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林一泓董事長	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四、敬請 討論。

股東發言摘要：

股東戶號 1266 號陶家鈞發言：詢問上市櫃同業中是否有其他同業成立類似歐付寶性質的公司及呆帳提出問題。

主席或指定人員說明摘要：遊戲橘子及智冠目前都有積極從事第三方支付業務。歐付寶公司所經營的第三方支付是在保障買賣雙方交易的安全，買方先支付價金，在交易履約之後賣方才能請款該筆價金，所以無呆帳問題。

主席發言摘要：本案解除競業禁止明細內容修正為兼任歐付寶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乙職。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修正案通過。

第九案（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監察人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監察人李岳樺先生，茲因其個人事務繁忙，於 101 年 3 月 8 日提出辭任書，自 101 年 6 月 3 日起辭任監察人之職務。

二、考量本公司營運之需要，擬補選監察人一席，其任期自 101 年 6 月 4 日起至 102 年 3 月 30 日補足原任期止。

三、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四、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姓名	當選權數
8	陳秀真	15,858,260

五、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六、散會：同日上午九時四十八分，主席宣佈散會。

(本次股東常會之詳盡內容，仍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非常感謝各位親愛的股東女士、先生們在百忙之中蒞臨參加本公司一百零一年股東常會。

本公司主要業務係以線上遊戲軟體代理、營運為主，歷經九十九年一整年營運調整後，去年一百年是開花結果的一年，多款遊戲順利推出，皆獲得玩家喜愛，加上遊戲權利金收入增加，大大挹注營收的成長，使得去年營收及獲利皆呈現大幅成長，合併營收已超過歷年水準，達到公司歷史新高。

今年本公司亦將依照時程陸續推出多款大型 MMORPG 遊戲，加上第二款自製研發之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將於第四季推出，整年度完整的產品線，預計將創造出更高的營收及獲利。

一、一百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營業收入、營業毛利、營業淨利及稅後純益請詳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非合併)	一百年度(合併)
營業收入	900,173	986,616
營業毛利	630,748	675,984
營業費用	277,123	304,935
營業淨利	353,625	371,049
稅前純益	357,047	361,365
稅後純益	298,050	298,050

二、一百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民國一百年度並未出具財務預測，故無預算執行情形。

三、一百年度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增(減) 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900,173	512,102	388,071	75.78
營業毛利	630,748	268,305	362,443	135.09
營業費用	277,123	248,714	28,409	11.42
營業淨利	353,625	19,591	334,034	1705.04
稅前純益	357,047	64,167	292,880	456.43
稅後純益	298,050	57,303	240,747	420.13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一百年度	九十九年度
資產報酬率%	32.19	9.69
股東權益報酬率%	42.93	15.06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淨利	141.26
	稅前淨利	142.62
純益率%	33.11	11.19
稅後每股盈餘(元)(註)	11.91	2.66

註：採追溯調整後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四、研究發展狀況

自去年全力投入全新自製研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預計將於一百零一年度第四季推出。

五、一百零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增加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一百零一年度全年多款遊戲已經依照推出時程排定，產品線種類多，滿足所有玩家，積極開拓市場佔有率。

2. 持續提供消費者最完善的客戶服務

本公司向來注重客戶服務，已建立起完整之客服體系，使本公司客服人員能即時與玩家互動與迅速協助解決問題，未來將持續提供玩家更完善的遊戲內容與服務。

3. 自行研發具國際性題材的線上遊戲

本公司積極投入線上遊戲的研發，全新自製研發之 MMORPG 線上遊戲『Legend of Crystal Bella』，已預計將於一百零一年度第四季推出。

4. 建立多樣化金流儲值服務

本公司為提供玩家更方便的儲值服務，持續增加各種金流儲值方式，讓玩家可選舉更多樣化的金流儲值模式。

敬祝大家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曹曉虹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李岳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百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及蕭英嘉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賴寶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二條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提供他人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p> <p>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p> <p>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之內部控制制度。</p> <p>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背書保證、提供他人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七、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八、<u>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後，由董事會討論決定。</u></p> <p>獨立董事對於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據股票於營業處所買賣公報會行辦法</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應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u>董事會對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就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建議，得不予採納或予以修正，但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於決議說明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p> <p>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p>	<p>據股票於營業處所買賣公報會行辦法</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十六條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案、監察人、發言之摘要、或與結果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或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p> <p>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p> <p>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p> <p>二、主席之姓名。</p> <p>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p> <p>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p> <p>五、記錄之姓名。</p> <p>六、報告事項。</p> <p>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案、監察人、發言之摘要、或與結果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或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p> <p>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p> <p>九、其他應記載事項，如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如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除應就差異情形及原因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p> <p>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票於營買新委置職修 或商所司酬設使法 據市券處公報會行辦 依上證業賣資員及權訂</p>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First Crowe Horwath & Company, CPAs
Member Crowe Horwath International

10541台北市松山區復興北路369號3樓
3F, No. 369, Fuxing N. Rd., Songshan Dist.,
Taipei City 10541, Taiwan
T +886-2-8770-5181
F +886-2-8770-5191
www.crowehorwathcpa.com.tw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係依照第三段所述之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各科目之明細內容。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茂為歐賞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840,691	67	\$ 217,455	37	21-22	流動負債	\$ 242,969	19	\$ 220,057	37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1、(四)之1)	707,839	56	40,526	7	2100	短期借款((四)之11)	-	-	100,000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2)	14,925	1	-	-	2120	應付票據	2,565	-	830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3、(四)之3)	61,925	5	106,702	17	2140	應付帳款	17,428	1	24,338	4
1153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9,689	1	3,646	1	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6,624	1	8,738	1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之3)	3,482	-	3,469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1、(四)之18)	56,743	5	3,281	1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之3、(五))	18,214	2	32,129	5	2170	應付費用((四)之12)	49,538	4	25,356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附註(六))	3,015	-	3,011	1	2210	其他應付款((四)之13)	3,093	-	5,784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5)	503	-	301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1,726	-	1,750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18,082	2	27,418	5	2260	預收款項((四)之14)	92,525	7	47,010	8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17	-	253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7	1	2,970	1
14-	基金及投資	90,481	7	103,382	17	28-	其他負債	584	-	57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5、(四)之7)	90,481	7	103,382	17	2880	其他(附註(二)之5、(四)之7)	584	-	572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6、(四)之8)	64,513	5	81,520	14	2-	負債總額	243,553	19	220,629	37
	成本					3-	股東權益	1,019,099	81	369,535	63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2,577	10	114,191	20	31-	股本((四)之15)	250,344	20	179,400	3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110	普通股股本	250,344	20	179,400	30
1561	辦公設備	18,197	1	23,885	4	32-	資本公積((四)之16)	343,974	27	12,000	2
15xy	成本合計	141,774	11	139,076	24	3210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3,974	27	12,00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7,261)	(6)	(57,556)	(10)	33-	保留盈餘	425,563	34	179,668	31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9)	262,394	21	177,813	3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9,177	5	53,447	9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10)	4,573	-	9,994	2	3350	未分配盈餘((四)之17)	366,386	29	126,221	22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4	-	2,890	1	3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82)	-	(1,533)	-
1830	未攤銷費用	2,609	-	7,104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5)	(782)	-	(1,533)	-
1-	資產總額	\$ 1,262,652	100	\$ 590,164	100	2-3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262,652	100	\$ 590,164	100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豪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902,522	100	\$ 513,956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2,349)	-	(1,686)	-
4190	銷貨折讓	-	-	(16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2)	900,173	100	512,1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2)	(269,425)	(30)	(243,797)	(48)
5910	營業毛利	630,748	70	268,305	5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2)	(277,123)	(30)	(248,714)	(48)
6100	推銷費用	(140,363)	(15)	(127,469)	(25)
6200	管理費用	(117,446)	(13)	(98,334)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4)	(2)	(22,911)	(4)
6900	營業淨利	353,625	40	19,591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35,021	3	68,990	13
7110	利息收入	1,589	-	99	-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二)之5)	20,552	2	65,308	13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6)	4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0)	9,827	1	1,46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486	-	286	-
7480	其他收入	2,563	-	1,830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1,599)	(3)	(24,414)	(5)
7510	利息費用	(177)	-	(2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5)	(13,188)	(1)	(9,324)	(2)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6)	(258)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0)	(2,255)	-	(128)	-
7880	什項支出	(15,721)	(2)	(14,728)	(3)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57,047	40	64,167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1、(四)之18)	(58,997)	(7)	(6,864)	(1)
9600	本期稅後淨利	\$ 298,050	33	\$ 57,303	11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二)之15、(四)之19)				
	本期稅前淨利(元)	\$ 14.26		\$ 2.98	
9750	本期稅後淨利(元)	\$ 11.91		\$ 2.6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

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趁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3420	合 計 3XXX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000	\$ 12,000	\$ 36,849	\$ 186,916	(\$ 526)	\$391,23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8	(16,598)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78,000)	-	(78,000)
P5	盈餘轉增資	23,400	-	-	(23,400)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07)	(1,007)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57,303	-	57,30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00	12,000	53,447	126,221	(1,533)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5,730)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41,724)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751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344	\$ 343,974	\$ 59,177	\$ 366,386	(\$ 782)	\$ 1,019,09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 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後淨利	\$ 298,050	\$ 57,3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165	21,41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45,287	39,915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收入)	(1,779)	2,457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909	(1,667)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淨額	(7,364)	(55,984)
A2250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收到現金股利	58,500	9,150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4)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	-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3,570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4,925)	34,893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6,556	(39,360)
A3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6,043)	4,27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3)	(3,469)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3,915	(26,262)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11)	2,075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9,336	7,587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4)	190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5	(2,339)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6,910)	(32,902)
A32150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2,114)	(21,395)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53,462	(1,367)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4,182	(7,079)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641)	2,15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4)	1,750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45,515	1,456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57	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8,584	(6,659)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37,472)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700)	(17,94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60	-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36,241)	(76,809)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6	844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2,703)	(7,008)
B02800	備償存款增加	(4)	(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034)	(100,925)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2200	現金增資	361,194	-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1)	(103,254)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63	(3,25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67,313	(110,83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526	151,364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7,839	\$ 40,526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255	\$ 156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4,080	\$ 8,041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31	\$ 78,000
G03300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25,254
C02100	支付現金數	\$ 10,431	\$ 103,254
G09900	無形資產轉列其他流動資產	\$ 9,286	\$ -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6,651	\$ 16,813
H00500	應付設備款淨(增)減	49	1,136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6,700	\$ 17,94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
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公司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之規定及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處理。

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會計師

金管證六字第0960010586號

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

文號(92)台財證(六)第0920100961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九 日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 885,497	70	\$ 313,681	52	21-22	流動負債	\$ 248,508	19	\$ 231,894	38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二)之2、(四)之1)	765,822	61	119,051	20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之11)	-	-	100,000	17
112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2)	15,211	1	-	-	2120	應付票據	2,565	-	82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二)之4、(四)之3)	68,636	6	126,624	21	2140	應付帳款	17,447	1	24,341	4
116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二)之4)	5,027	-	3,902	1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之12、(四)之18)	58,082	5	15,536	3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之4、(五))	-	-	30,046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四)之12)	52,702	4	26,967	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之4、(六))	6,021	-	6,013	1	2210	其他應付款(附註(四)之13)	3,787	-	5,946	1
120x	存貨淨額(附註(二)之5、(四)之5)	625	-	337	-	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五))	-	-	1,822	-
1260	預付款項(附註(四)之6)	21,106	2	27,420	4	2260	預收款項(附註(四)之14)	101,198	8	53,483	9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049	-	288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2,727	1	2,970	-
14-	基金及投資	19,485	2	6,926	1	28-	其他負債	-	-	572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二)之6、(四)之7)	19,485	2	6,926	1	2880	其 他	-	-	572	-
15-	固定資產(附註(二)之7、(四)之8)	64,513	5	81,520	14	2-	負債總額	248,508	19	232,466	38
	成本						股東權益	1,019,099	81	369,535	62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2,577	10	114,191	20	3-	股本(附註(四)之15)	250,344	20	179,400	30
1551	運輸設備	1,000	-	1,000	-	31-	普通股股本	250,344	20	179,400	30
1561	辦公設備	18,197	1	23,885	4	3110	資本公積(附註(四)之16)	343,974	27	12,000	2
15xy	成本合計	141,774	11	139,076	24	32-	普通股股票溢價	343,974	27	12,000	2
15x9	減：累計折舊	(77,261)	(6)	(57,556)	(10)	3210	保留盈餘	425,563	34	179,668	30
17-	無形資產(附註(二)之8、(四)之9)	293,539	23	189,880	32	33-	法定盈餘公積	59,177	5	53,447	9
18-	其他資產(附註(二)之9、(四)之10)	4,573	-	9,994	1	3310	未分配盈餘(附註(四)之17)	366,386	29	126,221	21
1820	存出保證金	1,964	-	2,890	-	335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782)	-	(1,533)	-
1830	未攤銷費用	2,609	-	7,104	1	34-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二)之6)	(782)	-	(1,533)	-
1-	資產總額	\$ 1,267,607	100	\$ 602,001	100	342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 1,267,607	100	\$ 602,001	100
						2-3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會 計 科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總額	\$ 989,690	100	\$ 667,5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3,074)	-	(1,831)	-
4190	銷貨折讓	-	-	(168)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二)之13)	986,616	100	665,5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之13)	(310,632)	(32)	(290,061)	(44)
5910	營業毛利	675,984	68	375,534	56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二)之13)	(304,935)	(30)	(275,437)	(41)
6100	推銷費用	(152,109)	(15)	(149,656)	(22)
6200	管理費用	(133,512)	(13)	(102,870)	(1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314)	(2)	(22,911)	(3)
6900	營業淨利	371,049	38	100,097	15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4,279	1	2,330	-
7110	利息收入	1,734	-	156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之7)	4	-	-	-
7160	兌換利益(附註(二)之11)	9,969	1	1,467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	229	-
7480	其他收入	2,572	-	478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23,963)	(2)	(24,864)	(3)
7510	利息費用	(177)	-	(234)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之6)	(515)	-	(9,324)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註(二)之7)	(258)	-	-	-
7560	兌換損失(附註(二)之11)	(4,431)	-	(330)	-
7880	什項支出	(18,582)	(2)	(14,976)	(2)
7900	本期稅前淨利	361,365	37	77,563	12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之12、(四)之18)	(63,315)	(7)	(20,260)	(3)
9600XX	合併總淨利	\$ 298,050	30	\$ 57,303	9
	歸屬於：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8,050		\$ 57,303	
9602	少數股權	-		-	
	合併總淨利	\$ 298,050		\$ 57,303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二)之16、(四)之19)				
	稅前淨利	\$ 14.43		\$ 3.60	
9710	合併總淨利	\$ 11.91		\$ 2.66	
9740aa	少數股權	-		-	
9750	母公司股東	\$ 11.91		\$ 2.66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19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槍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3110	資本公積 32XX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未分配盈餘 3350		
A1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156,000	\$ 12,000	\$ 36,849	\$ 186,916	(\$ 526)	\$ 391,239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6,598	(16,598)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78,000)	-	(78,000)
P5	盈餘轉增資	23,400	-	-	(23,400)	-	-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1,007)	(1,007)
M1	九十九年度稅後淨利	-	-	-	57,303	-	57,303
Z1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79,400	12,000	53,447	126,221	(1,533)	369,535
N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730	(5,730)	-	-
P1	分配現金股利	-	-	-	(10,431)	-	(10,431)
P5	盈餘轉增資	41,724	-	-	(41,724)	-	-
C1	現金增資	29,220	331,974	-	-	-	361,194
R5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751	751
M1	一〇〇年度稅後淨利	-	-	-	298,050	-	298,050
Z1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50,344	\$ 343,974	\$ 59,177	\$ 366,386	(\$ 782)	\$ 1,019,09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茂為歐買尅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合併總淨利	\$ 298,050	\$ 57,303
A20000	調整項目：		
A20300	折舊	23,165	21,413
A20400	各項耗竭及攤提	65,041	42,588
A20500	呆帳損失(轉回收入)	(1,398)	2,500
A222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885	(1,460)
A2240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5	9,324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收益	(4)	-
A2260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58	-
A22700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	79	-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16,292	-
A3112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15,211)	34,893
A3114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9,386	(59,322)
A31160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25)	(3,901)
A3117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0,046	(29,265)
A31180	存貨(增加)減少	(1,173)	1,907
A31210	預付款項減少	6,314	7,842
A3121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761)	155
A3212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36	(2,339)
A32140	應付帳款減少	(6,894)	(33,066)
A32160	應付所得稅增加	42,546	7,470
A32170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25,735	(5,5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110)	1,373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822)	1,822
A32200	預收款項增加	47,715	7,928
A3221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9,757	551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95,022	62,178

(續下頁)

(承上頁)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400	購置長期股權投資	(20,000)	-
B01900	購置固定資產	(6,700)	(17,949)
B02000	出售固定資產	160	-
B02900	無形資產增加	(147,575)	(91,550)
B025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926	844
B02600	未攤銷費用增加	(2,703)	(7,008)
B02800	備償存款增加	(8)	(3,005)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75,900)	(118,668)
CCCC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0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10,431)	(103,254)
C02200	現金增資	361,194	-
CCCC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0,763	(3,254)
DDDD	匯率影響數	(252)	-
DDDD01	首次併入影響數	(22,862)	-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46,771	(59,74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051	178,79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65,822	\$ 119,051
FFFF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F00100	本期支付利息	\$ 255	\$ 156
F004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9,309	\$ 12,636
C02100	發放現金股利	\$ 10,431	\$ 78,000
G03300	加：期初應付現金股利	-	25,254
C02100	支付現金數	\$ 10,431	\$ 103,254
H00300	購置固定資產	\$ 6,651	\$ 16,813
H00500	應付設備款淨(增)減	49	1,136
H00800	支付現金數	\$ 6,700	\$ 17,949

註：請參閱後附公司編製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第一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繼盛會計師及蕭英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查核報告書。

董事長：林一泓



經理人：林一泓



會計主管：陳月卿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u>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價者出具意見書。 (五)(略)	意見書。 (五)(略)	
第八條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儘先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提董事會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另外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評估及作業程序(略)</p> <p>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一)(略)</p> <p>(二)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或委由專業投資顧問進行投資評估，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萬元以下者由董事長核可並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其金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兩萬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p> <p>(四)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五)刪除。</p> <p>三、執行單位(略)。</p> <p>四、取得專家意見</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單一標的交易金額累計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1. 取得或處分非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有價證券。</p> <p>2. 取得或處分私募有價證券。</p> <p>(二)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五、(略)</p>	<p>明確規範估價報告或專家意見取點。</p> <p>文字修訂</p> <p>刪除條文。</p> <p>增訂除外規定。</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六、(略)	六、(略)	
第九條	原第10條條文。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 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 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 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 易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 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 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 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條次次序 修正
第九條 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 三條第三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 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 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 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本條新增
第十條	原第9條條文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一、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 動，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 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 等事項。 二、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 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 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 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 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 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 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 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 性。 (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七)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 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 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	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 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 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 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 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9 條之一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 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 考慮實質關係。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 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 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 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 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 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 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 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 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 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及關係等事 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 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 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 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 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 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 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	一、條名 變更 二、增訂 金額總 公司總 資產百 分之十 以上需 外部專 家意見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八) 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至六項、(略)</p>	<p>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u>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內先行執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八) 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至六項、(略)</p>	<p>與公司業整，業機有必需量係經營，董權度事決於報。</p> <p>母子公司間，上規供用設器移要求，其屬常業故事一內長行事董</p>
第十二條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略)。 二、(略)。 三、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一、(略)。 二、(略)。 三、<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u> <u>本公司辦理股份之受讓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u> <u>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u> <u>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u> <u>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u> <u>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u> <u>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u> 若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一、增列第三款相 第三項次 變更</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p>讓之公司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辦理。</p> <p>四、所有參與或知悉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劃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五、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p> <p>(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p> <p>(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p> <p>(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p> <p>(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p> <p>(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p> <p>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其相關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p> <p>(一)違約之處理。</p> <p>(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p> <p>(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p> <p>(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p> <p>(五)預計計劃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p> <p>(六)計劃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p> <p>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八、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三及第六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一)~(四)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六)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第二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p>	<p>資訊公開</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買賣公債。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3.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p>(五)以自地委建、<u>租地委建</u>、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以公司預計投入之金額為計算基準)</p> <p>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三、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四、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p>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五、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六、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七、本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分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新增原公事 告申報發 項若發生 變更時， 應於實 發發生事 之日即 起算二 日內於 政院金 監督融 委管理 定會指 理辦 理公申 報報</p>
第十四條	<p>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p>罰則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p>	文字修訂
第十五條	<p>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該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母公司亦應理公告、申報事宜。</p>	<p>子公司應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十三條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或總資產為準。</p>	配合第 13 條修正
第十六條	<p>附則 (一)(略)。 (二)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另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p>	<p>實施與修訂 (一)(略)。 (二)本公司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三)刪除。</p>	文字修正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說明
	<p>董事會決議。</p> <p>(四)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申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六) (略)</p>	<p>(四) 刪除。</p> <p>(五) 刪除。</p> <p>(六) (略)</p>	
第十七條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年六月十七日。</p>	<p>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作業程序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十年六月十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四日。</p>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為限，應於送達本公司前，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前一日，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為準。</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為限，應於送達本公司前，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前二日，以委託代理人出席之委託書為準。</p>	<p>依據公司法第177條修訂</p>
第十三條	<p>…… ~(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送達本公司前，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再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與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 ~(略)~ ……</p>	<p>…… ~(略)~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送達本公司前二日，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再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與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略)… ~(略)~ ……</p>	<p>依據公司法第177-2條修訂</p>
第十五條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略)~ ……</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p>	<p>依據公司法第183條修訂</p>
第十九條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p>	<p>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p>

【附件】

茂為歐買尬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理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辦理。	酌為文字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規定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選任董事時，對於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但分別計算其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如有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擇一充任董事或監察人。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配合公司實務需求
第十六條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本程序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四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